

玄奘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玄人字第 092000441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11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)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輔導之品質，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，對於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任職屆滿一學年度，每年均應接受評鑑。
校長及分娩後產假期間者，免予評鑑，並予以晉級晉薪。講座、客座教授及留職停薪者，免予評鑑，但不予晉級晉薪。
另教師因不可歸責於己之重大事由及特殊情形，致無法辦理評鑑者，得於受評前檢具證明，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輔導三個面向，其內容如下：
一、教學面向包括教學執行、教學發展、教學輔導等項目。
二、研究面向包括學術榮譽及專業競賽獎項、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、論文發表及作品展演等項目。
三、服務輔導面向包括校內行政服務、導師及其他輔導工作、招生及推廣教育等項目。
各面向評鑑指標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。
教師得依擔任行政、教學單位行政職務(以下簡稱行政職務)或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輔導之專長，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間自訂配分比例，以每百分之五為級距調整，三面向配分比例總和應為百分之百。
擔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得免參加研究面向之評鑑，其配分比例併入教學、服務輔導面向分配之。教學或服務輔導面向單項配分比例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，總和應為百分之百。
教師評鑑各面向原始分數與配分比例相乘，換算得分之總和後，即為當年度獲評成績。
教師評鑑成績由系教評會初審，院教評會複審，校教評會決審。
- 第四條 教師評鑑成績之效力如下：
一、甲等：教師評鑑成績達 100 分以上者，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。
二、乙等：教師評鑑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達 100 分者，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。
三、丙等：教師評鑑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晉級晉薪，留支原薪且不發給當年度之工作獎金。另應依本校「教師評鑑暨職能輔導實施要點」接受輔導；經輔導連續仍為丙等者，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及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每周到校 5 天及授課鐘點以基本時數為限。

四、丁等：教師評鑑成績 60 分以下者，不予晉薪晉級，留支原薪且不發給當年度之工作獎金，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及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每周到校 5 天及授課鐘點以基本時數為限。另應依本校「教師評鑑暨職能輔導實施要點」接受輔導。

評鑑成績並作為教師晉級晉薪、獎勵、升等、資遣、停聘或不續聘之重要參考。

本條第一項第三、四款所稱之「教師評鑑暨職能輔導實施要點」，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五條 教師對評鑑成績有疑義，得於接獲通知 20 日內，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書面提出覆審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覆審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 教師評鑑之核計期程，為當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，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一、相關檢核單位應於 8 月 15 日前將所查核指標分數送交各教師。

二、教師應於 8 月 25 日前，將當年度之評鑑指標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彙整後送交學系(中心)。

三、相關檢核單位於 9 月 5 日前複核。

四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9 月 15 日前初審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五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將複審結果於 9 月 30 日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。

六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 10 月 20 日前完成審定。

七、審定成績陳校長核定後，核發予受評教師。

教師拒絕接受評鑑或未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繳交評鑑資料者，逕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至七款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教師評鑑成績經核定後，溯及當年度 8 月份起執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教師應接受評鑑，自 112 學年度起計算。

112 學年度評鑑期程為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，但該學年度新進教師以該學年度為評鑑期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